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0月27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檢發監執行快取寶案之違法吸金招攬人

嘉義地檢署偵查、公訴團隊，就快取寶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之行為負責人，身兼投資人與招攬人之黃○龍、張○忠、吳○煌、龔○桓、于○村、蔡○榮、陳○成（原名陳○誠）、許○容（原名許○蓉）、涂○豪、郭○宗、涂○甫、黃○葉、周○昆等 13 人，所涉違反銀行法之吸金案件，前經歷年偵查並提起公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有罪，分別科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至 9 年不等刑期及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其中涂○豪、郭○宗、涂○甫及黃○葉等 4 人雖宣告有期徒刑，惟附加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款項、義務勞務、繳回犯罪所得條件之緩刑，業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上訴定讞。受刑人黃○龍等人均經本署合法傳喚，受刑人黃○龍於同年月 24 日及受刑人吳○煌、于○村、蔡○榮等 3 人於同年月 26 日到案，由本署執行檢察官確認人別無誤後發監執行；受刑人周○昆申請延期有正當理由，發監日期改為同年 11 月 7 日；其餘受刑人張○忠、龔○桓、陳○成及許○容等 4 人無正當理由未按期報到，均核發拘票囑警拘提之；另受刑人陳○成於入監服刑前，已先行繳回未扣案犯罪所得新台幣壹仟零玖拾陸萬陸仟參佰伍拾元。

本案事證繁雜，經過一、二及三審檢察官接續努力，終得有罪判決確定，期使眾多被害人的權益得到確保，更使正

義得以具體實現。